

乌海市海南区乡村振兴建设服务中心全生物降解地膜购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DHBX-2025-057)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乌海市, 海南区

一、招标条件

本乌海市海南区乡村振兴建设服务中心全生物降解地膜购买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54.5670万元, 招标人为乌海市海南区乡村振兴建设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其
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54.5670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乌海市海南区乡村振兴建设服务中心全生物降解地膜购买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乌海市海南区乡村振兴建设服务中心全生物降解地膜购买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见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2-01 08:30:00到2025-12-05 18:0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2-11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巴音乌素大街(恒鼎酒店楼下)。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2-11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巴音乌素大街(恒鼎酒店楼下)。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 DHBX-2025-057

项目名称: 乌海市海南区乡村振兴建设服务中心全生物降解地膜购买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 54.5670万元

资金来源: 2025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和2025年市本级产地环境保护监测资金

项目地点: 乌海市海南区

交货时间: 按合同约定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序号项目名称内容最高限价备注1乌海市海南区乡村振兴建设服务中心全生物降解地膜购买项目全生物降解地膜, 主要成分为具有完全降解特性的脂肪族聚酯、脂肪族-芳香族共聚酯等生物质材料, 不得含有聚乙烯、聚丙烯等烯烃类原料, 可适当加入无环境危害的填充物、功能性助剂。产品厚度、力学性能等指标应符合《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要求, 有效使用时间应 ≥ 80 天, 水蒸气透过量应 $< 400\text{g}/(\text{m}^2 \cdot 24\text{h})$, 有机成分 $\geq 51\%$, 相对生物分解率 $\geq 90\%$, 拉伸负荷(纵、横向) $> 1.5\text{N}$, 断裂标称应变(纵向) $\geq 150\%$, 断裂标称应变(横向) $\geq 250\%$, 直角撕裂负荷(纵、横向) $\geq 0.8\text{N}$ 。在高温高湿、土壤微生物活性较高等环境下, 需经过试验验证, 并配套农艺措施。根据当地生产实际, 选用质量合格、诱导期适宜、当年生产的全生物降解地膜。要不断优化农艺措施和技术模式, 避免过早降解。不得使用含有PE、PP成分的降解地膜。; 54.5670万元注: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本次最高限价, 若超出最高限价, 为无效报价。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其他材料

2. 财务要求: 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 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 信誉要求: 落实诚信信息使用机制,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提供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提供投标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查询结果; 提供投标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显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与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认定采购需求的指标或要求有倾向性、歧视性等问题, 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中心等相关部门提出。

三、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符合上述条件的潜在供应商于2025年12月01日至2025年12月05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00在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巴音乌素大街(恒鼎酒店楼下)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

- (1) 获取人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 (2) 获取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登记表;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5) 提供投标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的声明函。
-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近三年(2022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或经有资质的审计部门审计的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年限提供)或银行资信证明;
- (9)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违法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网站截图。
- (10)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 (11)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资料不全,拒绝接受;以上资料如有造假,取消投标资格。;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采购单位服务平台(<https://nmg.gcycloud.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海市海南区乡村振兴建设服务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乌海市海南区乡村振兴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

联系人:董彦

电话: 13847306811

邮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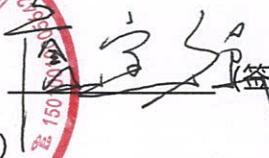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道和博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巴音乌素大街(恒鼎酒店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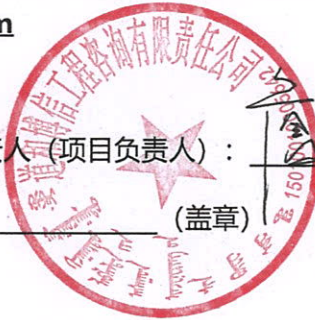
联系人: 詹工、汪工

电话: 0473-4991199

邮件: 190084676@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0010005642